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华创证券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崔攀攀先生、肖永松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期为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现由于华创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崔攀攀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授权张楠先生接替崔攀攀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楠先生和肖永松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崔攀攀先生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楠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佰利联IPO、雷曼光电IPO、铁汉生态IPO、百润股份非公开发行、百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吉宏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多家首发及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 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22 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准备相关资料,并与梦汽文旅所在地法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本月该事项未取得进一步进展。

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影响

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2021年财务报表时将充分考虑梦汽文旅未来不再持续经营及破产清算的可能性,对梦汽文旅主要资产实施相关减值测试程序,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梦汽文旅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将通过受让取得部分德邦控股股份且同时接受崔维星先生、董监高转让方委托获得部分德邦控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方式,合计取得德邦控股99.9870%股份的表决权并实现对德邦控股的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德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66.4965%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崔维星先生将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邦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由JD.com,Inc.控制的京东卓风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其他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动事项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批准。此外,该交易尚需经受让方间接控股股东JD Logistics, Inc.股东大会以及受让方唯一股东京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审议批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0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58,649,5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沪0110民初6624号),公司起诉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杖投资")、徐洪尚未向本公司支付参股公司股权回购款。上述诉讼已于2022 年 3 月28日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

原告: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徐洪

(二)案件事实

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6%股权全部由徐洪回购(以下简称"参股公司股权回购"),并与徐洪签署了《关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百分之十六(16%)股权的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徐洪指定其控制的金杖投资代其履行上述股权回购协议的全部义务,徐洪对金杖投资前述代为履行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参股公司股权回购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徐洪应于2020年12月15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回购对价中的首付款人民币153,000,000.00元;交易对价中的剩余款项,徐洪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本公司付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金杖投资支付的人民币81,000,000.00元股权回购款,尚余人民币219,000,000.00元股权回购款未收到。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1年4月3日、2021年6月7日、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回购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028、2021-049),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诉讼请求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付的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219,000,000元;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付的股权回购款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共计人民币39,649,500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

3、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共计62起(含本次诉讼),累计涉案总金额约48,332.7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1,589.00万元的9.83%,其中: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共计4起(含本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47,137.20万元,占上述累计涉案总金额的97.53%;其余1,000万元以下的共计58起,涉案金额合计约1,195.58万元,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和业主、购房人之间发生的零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和房地产销售合同纠纷,个案标的金额较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化产业有限公司	阳朔县人民法院	2,084.25万元	已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88 万元及相应利息	1.已履行完毕;该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原和光商务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剥离债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3	Impression Creative Inc.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备注: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8,000万元	1.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主要情况如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仲裁庭于2021年7月14日,根据《和解协议》出具裁决书,裁定被申请人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向申请人支付税后利润1.8亿元。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裁决生效后,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裁决书项下义务的履行。 2.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中的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情况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海矿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7,779万元。本次公司为如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34,900万元人民币和21,500万美元(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全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和如皋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和如皋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公司拟对如皋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900万元,担保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海矿国贸

1、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总资产	22,095	47,791
总负债	10,185	35,341
银行贷款总额	2,989	17,523
流动负债总额	10,185	35,341
资产负债率	46%	74%
	2021年1-12月	2022年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37,769	10,347
净利润	1,954	541

注:以上指标中,2021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2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如皋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颜区涛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T53CB7M

6、主要业务:铁矿石、煤炭、焦炭破碎、筛分、混匀和销售。

7、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6号C区202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如皋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总资产	18,063	18,608
总负债	12,550	13,090
银行贷款总额	4,900	4,900
流动负债总额	12,550	13,090
资产负债率	69%	70%
	2021年1-12月	2022年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733	3,355
净利润	701	6

注:以上指标中,2021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2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如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矿国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债务金额:10,000万元

被担保主合同:海矿国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在2022年03月30日至2023年03月29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392722050003"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如皋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债务金额:4900万元

被担保主合同:如皋公司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03月28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皋商银【2022】第0329080901号"的循环借款合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4,900万元人民币和19,460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2022年3月3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58,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779万元和9,130万美元,按2022年3月3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75,8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暨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监事何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暨致歉说明》,获悉何俊先生之子何侃先生于2022年3月2日买入了公司股票300股,并于2022年3月28日卖出了公司股票3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行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何侃先生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金额/元
2022年3月2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27.92	8376.00
2022年3月28日	集中竞价	卖出	300	63.91	19173.00

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何侃先生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并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上述交易产生收益为10797.00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价格*卖出股数-买入成交价格*买入股数=63.91元/股*300股-27.92元/股*3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何俊先生及其子何侃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本次短线交易属于何侃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为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何俊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

何俊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何侃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何侃先生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侃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0797.00元全部上交公司。

3.何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何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暨致歉说明》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出具的《关于违反承诺减持中望软件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达晨创通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于 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8,081股,违反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一、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1,83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股,上述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其中1,600,000限售股已于2022年3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达晨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鹰三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其一致行动人晨鹰三号持有的80,000股系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达晨创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四、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达晨创通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8日在未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38,081股公司股份,其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一)股东达晨创通向公司说明,此次减持行为虽未直接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并同意按照承诺的内容采取补救措施。本次减持系相关工作人员的误操作,达晨创通并无通过违反承诺减持获取不当利益的主观目的。达晨创通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达晨创通承诺将因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达晨创通承诺后续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切实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事先与公司的沟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A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1	003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4月1日(含)至2022年4月11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 2022年4月1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备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年	0.10%
N≥1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40%
N≥30日	0%

备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5.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满一个封闭期,决定在开放期内转换为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0%,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000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00×1.0800×0.10%=10.80元

转出金额=10,000.00×1.0800-10.80=10,789.20元

补差费(外扣)=0元(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转换费用=10.80+0=10.80元

转入金额=10,789.20-0=10,789.20元

转入份额=10,789.20/1.0000=10,789.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以与下列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5933.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A
005934.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C
005671.OF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A
005672.OF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C
006203.OF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A
006204.OF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C
00358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A
00711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C
003475.OF	前海联合沪深300A
007039.OF	前海联合沪深300C
002780.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A
007043.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C
002247.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A
002248.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B
004699.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004700.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004809.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A
005935.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C
003498.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A
003499.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C
003174.OF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A
007038.OF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C
003180.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A
003181.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C
002778.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A
002779.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C
004693.OF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A
007042.OF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C
004128.OF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A
007040.OF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C
004634.OF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A
007041.OF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C
007327.OF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A
007338.OF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C
006801.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A
006802.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C
008010.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A
008011.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C
009349.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A
009350.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C
009312.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A
009313.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C
008636.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A
008703.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C
008698.OF	前海联合泳嘉纯债A
008699.OF	前海联合泳嘉纯债C
011290.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A
011291.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C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即"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可以互相转换。如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7)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8)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10)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11)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2)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qhl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吴昱村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客服电话:400-640-0099

联系人:陈海霞

6.2 其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